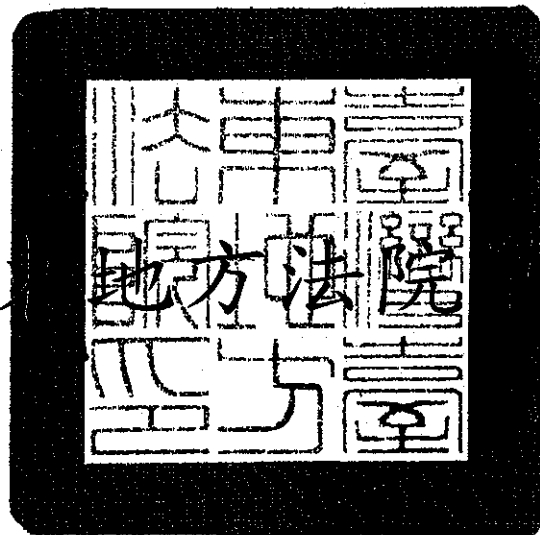


4-29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7
2. 審判業務	28-29
3. 少年事件處理	30-3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6. 其他設備	34
7.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7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臺東市、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判決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案件（含選舉訴訟、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家事、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8. 觀護人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 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9.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2.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簡易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等事務。
 -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6)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7)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實物配給、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8)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9)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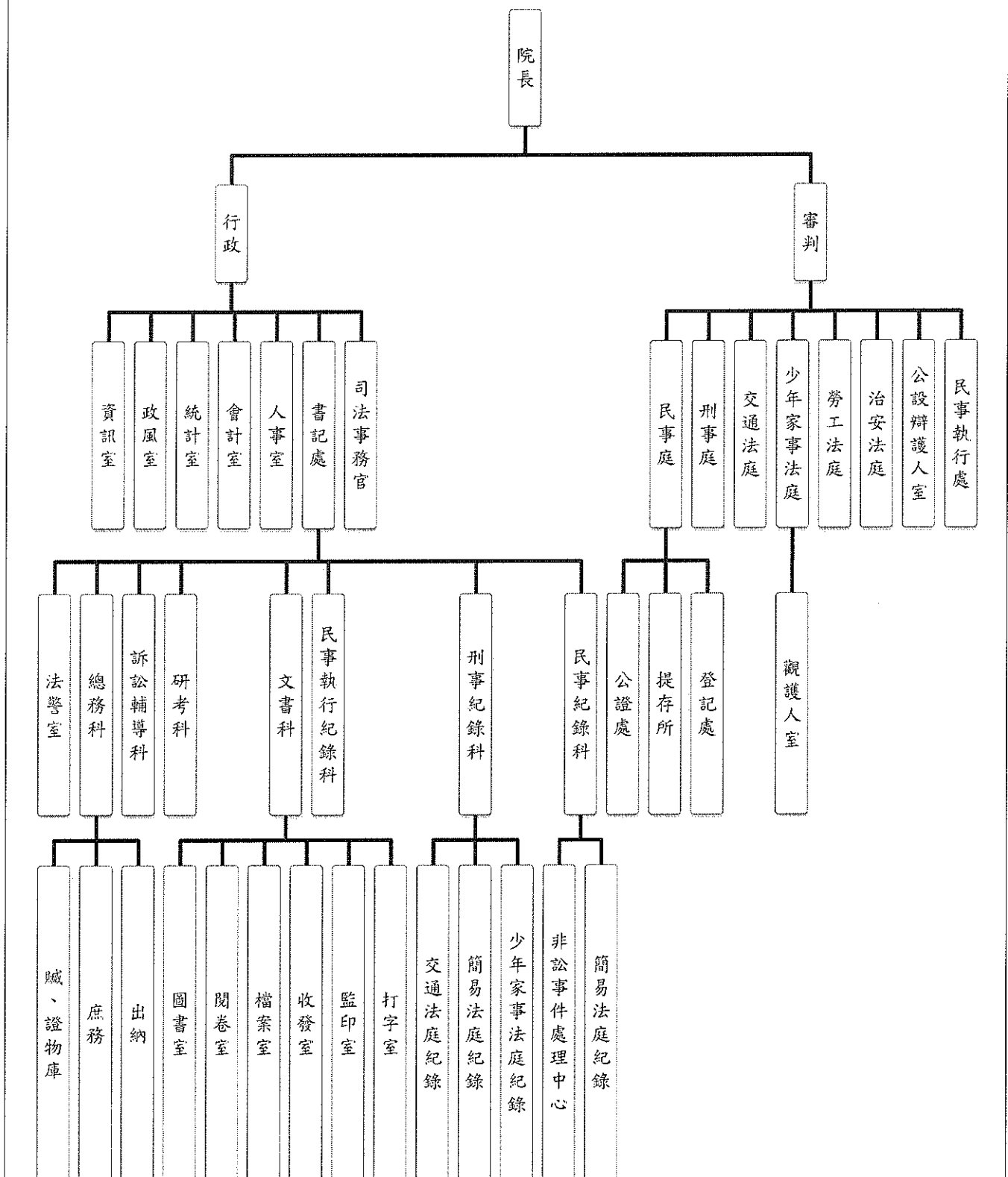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97~372	120	116	4	增員部分：法官 3 人、書記官 1 人。
法 警	22~39	20	20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2	12	0	
工 友		6	6	0	
聘 用		18	18	0	
約 僱		3	3	0	
合 計		181	177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4.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8. 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6.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6,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250 件，提存業務 75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子自動交換機及首長座車、勘驗車、登山勘驗車、機車各 1 輛。 1. 汰換騎縫密碼蓋章機、冷氣機、影印機、投影機及防盜系統等設備。 2. 增員 4 人之資訊及辦公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資訊設備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7,471	37,4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310	
規費收入	36,591	36,591	
財產收入	150	150	
其他收入	420	420	
歲出部分：	215,839	211,543	4,296
一般行政	192,138	192,138	
審判業務	15,288	15,070	218
少年事件處理	3,951	3,95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2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78		4,0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1		3,041
其他設備	1,037		1,037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4.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8.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6. 全年度預計辦理 34,500 件，實際辦結 31,741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全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700 件，實際辦結 58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600 人，實際輔導 569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4. 全年度預計辦理 2,200 件，實際辦結 1,76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無線電收發信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1. 新增法庭視聽、視訊設備及贓物庫門禁監視系統等設備購置。 2. 汰換核心交換器、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等辦公及審判用設備。	各項設備均於年度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預 備 金	第二預 備 金	合 計	收付實 現 數	應 收 (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50,358				50,358	29,125	223		29,348	-21,010	58.2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0				210	1,113			1,113	903	530.00
規 費 收 入	49,713				49,713	27,534			27,534	-22,179	55.39
財 產 收 入	20				20	138			138	118	690.00
其 他 收 入	415				415	340	223		563	148	135.66
歲出部分：	209,914				209,914	190,353			190,353	19,561	90.68
一 般 行 政	184,696				184,696	168,580			168,580	16,116	91.27
審 判 業 務	15,792				15,792	13,221			13,221	2,571	83.72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3,951				3,951	3,283			3,283	668	83.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251	204			204	47	81.2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091				5,091	5,065			5,065	26	99.4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752				2,752	2,731			2,731	21	99.24
其 他 設 備	2,339				2,339	2,334			2,334	5	99.79
第 一 預 備 金	133				133	0			0	133	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4.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8. 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6.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541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4,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939 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20,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171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全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92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6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34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46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4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防盜系統、法庭叫號系統及擴音機等設備，及新增機櫃、差勤刷卡機、人犯專用道不銹鋼阻隔網及增員資訊等辦公及審判用設備。	汰換冷氣機、法庭叫號系統及新增辦公設備、差勤刷卡機、人犯專用道不銹鋼阻隔網等設備業已按計畫於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歲出 分配數 餘 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預 備 金	第二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暫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6,069				50,358	17,796	12,212		12,212	-5,584	68.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260	120	29		29	-91	24.17
規 費 收 入	35,281				35,281	17,604	11,994		11,994	-5,610	68.13
財 產 收 入	50				50	0	1		1	1	
其 他 收 入	478				478	72	188		188	116	261.11
歲出部分：	207,344				207,344	120,939	114,893		114,893	6,046	95.00
一 般 行 政	185,614				185,614	110,365	105,806		105,806	4,559	95.87
審 判 業 務	15,822				15,822	7,404	6,433		6,433	971	86.89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3,951				3,951	1,705	1,218		1,218	487	71.4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251	119	118		118	1	99.1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573				1,573	1,346	1,318		1,318	28	97.92
其 他 設 備	1,573				1,573	1,346	1,318		1,318	28	97.92
第 一 預 備 金	133				133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54	1	合計	37,471	36,069	29,348	1,4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260	1,113	5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0	260	1,113	50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	0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250	1,110	50	
			0405600201 沒入金	300	250	1,11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0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591	35,281	27,534	1,310	
3	61	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591	35,281	27,534	1,310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681	34,448	26,734	1,233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31,839	30,776	23,322	1,0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2,152	2,072	1,711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1,690	1,600	1,701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10	833	800	77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451	398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10	382	402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50	138	100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9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0	50	138	100	
		1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50	13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0	478	564	-58	
	62			11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0	478	564	-58	
		1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420	478	564	-58	
			1	1105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0	478	340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15,839	207,344	8,495	
	29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5,839	207,344	8,495	
				3505600000 司法支出	215,839	207,344	8,495	
		1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192,138	185,614	6,524	1 本年度預算數192,138千元，包括人事費177,427千元，業務費14,423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7,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4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74千元。
		2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15,288	15,822	-534	1 本年度預算數15,288千元，包括業務費15,070千元，設備及投資2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53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6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951	3,951	0	1 本年度預算數3,9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6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88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6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251	0	本年度預算數25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78	1,573	2,505	
		1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1	-	3,041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勘驗車1輛、登山勘驗車1輛與機車1輛2,243千元及購置電子自動交換機等經費798千元。
		2		3505609019 其他設備	1,037	1,573	-5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經費1,03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54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54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0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3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839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39
	6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839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39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31,839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6,640千元。
					2. 執行費15,12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52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2	
	6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52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2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2,152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52千元。 2 提存費10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69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0	
	6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90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90	
			3	0505600203 公證費	1,69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6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0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1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47千元。 2. 光碟費8千元。 3. 書報費45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
	6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10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0
			2	0505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1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0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0	
	62			11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0	
		1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420	
			2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42千元。 2 少年教養費等7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1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7,4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42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77,4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4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2,041千元，係職員120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1,079千元，係聘用人員18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7,72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3,421		4. 獎金23,42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746		(1)考績獎金8,3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31		(2)年終工作獎金15,10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90		5. 其他給與3,74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9,897		(1)休假補助2,40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146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1,63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70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330千元。
			(3)值班費2,6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7,89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64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5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00千元。
			8. 保險9,89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8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4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9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2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36		1. 業務費5,93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702		(1)水電費1,702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1>辦公廳室水費111千元。
0231 保險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1,591千元。
0271 物品	2,449		(2)稅捐及規費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9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8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3)保險費14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88		(4)物品2,449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6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2>辦公事務費302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69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8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33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125.0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7,529.7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8,467.1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94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6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6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8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8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45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4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8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 通訊費314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822		3 資訊服務費1,41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4 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6		5 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10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
			7.物品1,82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6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012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6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9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0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0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80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5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2千元。
			8.一般事務費438千元，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4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2,086千元，包括： (1)民事庭大樓一、二樓廁所整修工程950千元。 (2)燈具汰舊換新工程1,136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06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4千元。 11 國內旅費61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88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
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
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
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等犯罪及
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八、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
理遲延案件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
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
，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
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
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
辦案速度五、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迅速
而達成司法威信六、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
,000件，刑事案件業務5,0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
6,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0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03		
0203 通訊費	2,085		1 通訊費2,0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6千元。
0251 委辦費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99千元。
0271 物品	34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1)特約通譯報酬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0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34千元。
			3 委辦費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4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13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900千元，係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91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6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2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2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14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687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69		1 業務費4,469千元，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32		(1)通訊費93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9千元。
0271 物品	21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5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8		<2>刑事案件鑑定費929千元。
			(3)物品21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6千元。
			<3>提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國內旅費2,24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5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3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61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1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98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98		1. 通訊費4,09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9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0271 物品	1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91		2. 物品1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千元。
			(2)例稿印製費7千元。
			3. 國內旅費1,8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7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6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8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10		2 物品10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883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5		2 通訊費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 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264		
0280 給養費	2,808		4 臨時人員酬金27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91 國內旅費	465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6 物品264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9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60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7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4千元。
			7 給養費2,80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 國內旅費465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34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250件，提存業務7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1		1. 通訊費1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0271 物品	4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物品4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0千元。
			3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4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電子自動交換機及汰換首長座車、勘驗車、登山
勘驗車、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1		1. 機械設備費798千元，係汰換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798		
0305 運輸設備費	2,243		2. 運輸設備費2,243千元，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590千元、勘驗車1輛590千元、登山勘驗車1輛1,000千元及機車1輛63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3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及提高審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03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7		2 雜項設備費917千元，包括：
			(1)汰換騎縫密碼蓋章機、冷氣機、影印機、投影機及防盜系統等設備購置費861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56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35056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92,138	15,288	3,951	251	3,041	1,037
0100人事費	177,42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4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2	-	-	-	-	-
0111獎金	23,421	-	-	-	-	-
0121其他給與	3,74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1,63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890	-	-	-	-	-
0151保險	9,897	-	-	-	-	-
0200業務費	14,423	15,070	3,951	251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50	-	-	-
0202水電費	1,702	-	-	-	-	-
0203通訊費	314	7,112	5	11	-	-
0215資訊服務費	1,41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6	-	-	-	-	-
0231保險費	155	-	11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27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1,434	68	-	-	-
0251委辦費	-	10	-	-	-	-
0271物品	4,271	571	274	4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33	900	-	-	-	-
0280給養費	-	-	2,808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8	-	-	-	-	-
0291國內旅費	610	5,043	465	20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18	-	-	3,041	1,037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798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35056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09019 其他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243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218	-	-	-	917
0400獎補助費	288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					215,839
0100人事費	-					177,42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2,04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1,07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7,722
0111獎金	-					23,421
0121其他給與	-					3,746
0131加班值班費	-					11,63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7,890
0151保險	-					9,897
0200業務費	-					33,695
0201教育訓練費	-					100
0202水電費	-					1,702
0203通訊費	-					7,442
0215資訊服務費	-					1,410
0221稅捐及規費	-					26
0231保險費	-					16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3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1
0251委辦費	-					10
0271物品	-					5,156
0279一般事務費	-					2,033
0280給養費	-					2,8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5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18
0291國內旅費	-					6,318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4,296
0304機械設備費	-					79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2,24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35
0400獎補助費	-					28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8
0475獎勵及慰問	-					270
0900預備金	133					133
0901第一預備金	133					133

臺灣臺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7,427	33,695	288	-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7,427	33,695	288	-			
				司法支出	177,427	33,695	288	-			
		1		一般行政	177,427	14,423	288	-			
		2		審判業務	-	15,070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95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1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11,543	-	4,296	-	-	4,296	215,839
133	211,543	-	4,296	-	-	4,296	215,839
133	211,543	-	4,296	-	-	4,296	215,839
-	192,138	-	-	-	-	-	192,138
-	15,070	-	218	-	-	218	15,288
-	3,951	-	-	-	-	-	3,951
-	251	-	-	-	-	-	251
-	-	-	4,078	-	-	4,078	4,078
-	-	-	3,041	-	-	3,041	3,041
-	-	-	1,037	-	-	1,037	1,037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29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35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6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609019 2 其他設備	-	-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2	
六、獎金	23,421	
七、其他給與	3,746	
八、加班值班費	11,631	包含超時加班費5,7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90	
十一、保險	9,897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77,427	

臺灣臺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0	116	-	-	20	20	-	-	6	6	2	2	12	12
	29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0	116	-	-	20	20	-	-	6	6	2	2	12	12
		1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120	116	-	-	20	20	-	-	6	6	2	2	12	12

100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8	3	3	-	-	181	177	165,796	158,292	7,504	
18	18	3	3	-	-	181	177	165,796	158,292	7,504	
18	18	3	3	-	-	181	177	165,796	158,292	7,5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 01	1,995	1,716	29 70	51	8	51	E7-1335。(預計10 0 09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6 11	4,009	1,716	29 70	51	24	10	013-WE。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8 06	4,009	1,716	29 70	51	8	7	022-W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4	125	648	29 70	19	3	6	KQ3-927、KQ3-928 (預計100 05購置)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324	29 70	10	2	3	KP6-22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4	1,296	29 70	38	6	12	J2Y-370、J2Y-371 、J2Y-372、J2Y-3 73。
1	執行車	4	94 05	1,998	1,716	29 70	51	32	7	7491-JN。
1	執行車	4	94 05	1,998	1,716	29 70	51	32	7	7492-JN。
1	勘驗車	4	89 01	1,972	1,716	29 70	51	8	6	E7-1210。(預計10 0 09購置)
1	勘驗車	4	91 12	1,995	1,716	29 70	51	48	7	7S-4847。
1	勘驗車	4	95 06	1,998	1,716	29 70	51	32	6	2851-MK。
1	勘驗車	4	97 04	1,997	1,716	29 70	51	24	5	5176-UP。
1	觀護車	4	95 10	1,998	1,716	29 70	51	32	6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6	90 08	3,275	1,716	29 70	51	8	32	E7-9690。(預計10 0 09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4	97 06	2,967	1,716	29 70	51	24	6	5672-UP。
合 計					22,860		679	294	171	

預算員額： 職 員 120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 人
 法 警 20 人 聘 用 18 人 合計： 18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27	232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107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99		-	-
三、其他	52	-	7,040	-		-	-
合 計		16,121.93	92,634	33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787.70	-	-	232
	-	-	-	-	5,334.23	-	-	107
	-	-	-	-	279.45	-	-	5
	-	-	-	-	131.68	-	-	3
	-	-	-	-	4,923.10	-	-	99
	-	-	-	-	-	-	-	-
	-	-	-	-	16,121.93	-	-	339

臺灣臺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60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100-100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照護金。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11,255	-	-	28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1,255	-	-	28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96	-	-	-	-	4,296		215,839
4,296	-	-	-	-	4,296		215,8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余 娟 娟



機關長官：劉 壽 嵩

